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標章使用管理要點

一、本管理要點所稱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標章（以下簡稱 TQF 驗證標章），係指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註冊之圖樣，本會為證明標章權人。

二、TQF 驗證標章之涵義：

以笑顏為圖像設計，代表對於產品品質「滿意」，再搭配 OK 的手勢，同時代表著對於產品之安全衛生「安心」，並將圖像結合具有份量之「TQF」字母，讓大眾對於「TQF」有更深刻之認知，而 TQF 的字體設計上則以溫潤厚實之筆劃表現，為了於是在視覺上給人沉穩舒適之感受，以傳達 TQF 所帶給人之信賴與安心感。

三、TQF 驗證標章證明之內容：

本驗證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食品工廠／公司）使用，茲證明其提供之產品已通過符合《『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第二層階食品安全與品質驗證（以下簡稱第二階驗證）》之要求，以符合通路或消費者對品質、安全與衛生之需求。

本驗證標章適用之產品範圍，應符合《『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2.0 版之「第二章、2 類別範圍」。

四、使用 TQF 驗證標章之條件：

使用本驗證標章之產品，應通過符合《『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2.0 版之第二階食品安全與品質驗證，並符合《『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通則』》及驗證產品所屬之各類別之《『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專則』》等規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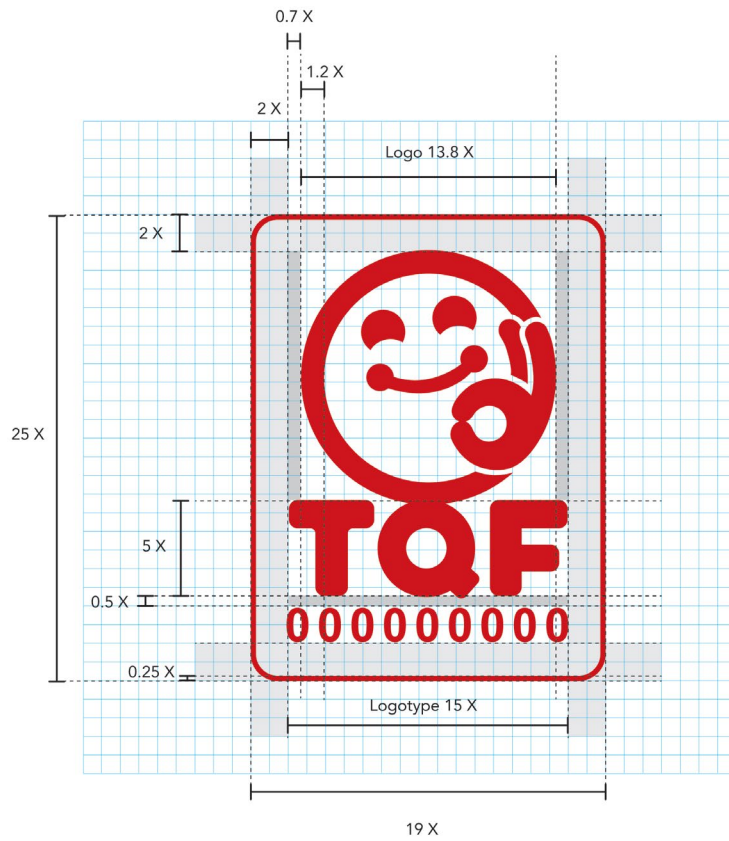
五、申請 TQF 驗證標章之方式：

請參照『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2.0 版之「第三章、驗證準備及過程要求」，食品工廠需檢具『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申請書』、『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聲明書』，向驗證機構辦理申請作業。

通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第二階驗證之食品工廠／公司，於初次使用前應簽署《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TQF-CLM-001-01)，並檢具正本向本會申請使用 TQF 驗證標章。

六、TQF 驗證標章標準製圖法：

(一) 比例法：



(二) 方格法：



七、TQF 驗證方案產品包裝標示-TQF 驗證標章印刷方式：

(一) 色彩計畫：

色彩上以紅、黃、白色三搭配，紅色代表優良品質、熱忱、熱心，黃色代表正能量、光明、積極，白色代表純潔、安心、信賴。標準色請參考 PANTONE 色票與演色表。

	TQF Red PANTONE 200C C0 M100 Y100 K15 R186 G12 B47 HTML BA0C2F		TQF Black PANTONE Black6C C0 M0 Y0 K100 R16 G24 B32 HTML 10820
	TQF Yellow PANTONE 123C C0 M15 Y100 K0 R255 G199 B44 HTML FFC72C		TQF Gold PANTONE 10348C
	TQF White WHITE		TQF Silver PANTONE SilverC

主色

輔助色

(二) TQF 驗證標章編號字型規範：

TQF 驗證標章的字型為 Arial Bold，切勿更動字距。



Arial Bold

0 1 2 3 4 5 6 7 8 9

(三) 大小比例規範：

1. 比例規範 (標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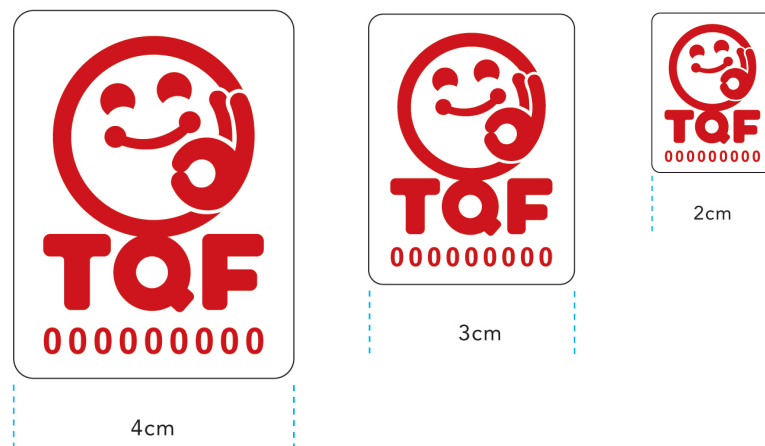
標章建議最小尺寸為 1.5 公分。最小尺寸之建議，是在於使用時應確保標章在做小尺寸之呈現時，依然保有一定的辨識度。標章尺寸允許差異存在，前提為須維持下方建議之大小比例規範圖樣，且標章上之字母及數字須保持清晰可讀。



標準版

2. 比例規範 (單色版):

標章建議最小尺寸為 1.5 公分。最小尺寸之建議，是在於確保標章在做小尺寸之呈現時，依然保有一定的辨識度。標章尺寸允許差異存在，前提為須維持下方建議之大小比例規範圖樣，且標章上的字母及數字須保持清晰可讀。



單色版

(四) 色彩應用的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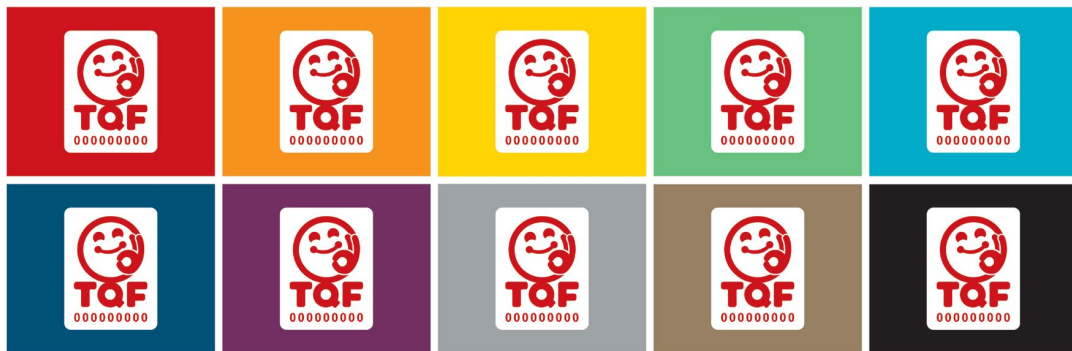
TQF 驗證標章有標準版、單色版及其它顏色，如以下所示，標準版為紅、黃、白三主色組成、單色版為紅、白色組成，皆可依照需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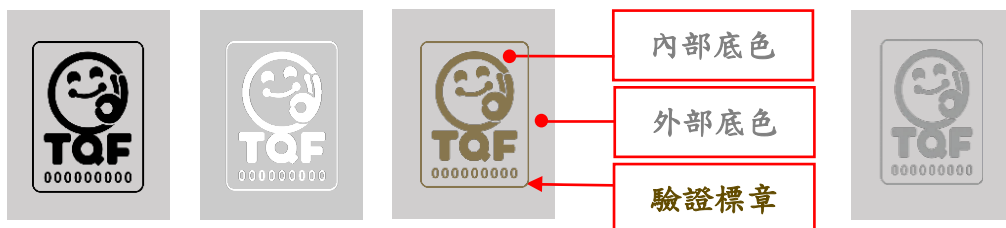
1. 標準版使用範例：



2. 單色版使用範例：



3. 其它顏色使用範例：可依照下列黑、白、金、銀色使用範例或以其它顏色呈現。



註：灰色底色為範例，內部底色與外部底色須一致，其可依食品工廠包裝設計需求適用之顏色呈現，惟須使驗證標章與編號皆能清楚辨識。

八、管理及監督驗證標章使用之方式：

- (一) 請參照《『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2.0版之「第三章、10 證書及標章之使用」》。未依規定使用 **TQF** 本驗證標章，經驗證機構通知仍未改正者，驗證機構得終止其**驗證資格**認可登錄。
- (二) 本會為維持**產品驗證的標章**之使用，避免誤用、濫用、冒用等情況發生，以維持 **TQF** 驗證標章之**有效性**與可信任**度**，將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市售**驗證**產品驗證標章監控調查，並以各種行銷推廣**活動**方式增加消費者對於 **TQF** 驗證標章之**辨識度**。

九、使用 TQF 驗證標章之爭議解決方式：

- (一) **食品工廠／公司**若違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2.0版之「第三章、10 證書及標章之使用」**規範**條文時，本會除依實際情事通知**其**改善，**並通知驗證機構進行**暫時終止**／驗證**→終止**驗證資格**或公布違反行為等處置措施外，倘本會因此遭受損害時，取得 **TQF** 產品驗證之**食品工廠／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會將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 (二) **食品工廠／公司**若違反《**台灣優良食品 TQF**驗證合約書》**第五點**之規定者，以致損害本會、認證機構或驗證機構之權益時，取得 **TQF** 驗證之**食品工廠／公司**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 (三) 凡擅自使用或仿冒驗證證書或 **TQF** 驗證標章，或侵害本會 **TQF** 驗證標章具有之權益者，本會將公布其名單外，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四) 在文件或其他宣傳中，不正確引用或以誤導方式使用驗證標章或顯示產品已獲驗證之任何其他形式，驗證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加以處理。